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9-04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谢萍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一致推选，选举谢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简历请参阅附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刘明生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刘明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辞去董事、财务总监之日起至公告披露日，刘明生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没有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谢萍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曾任职于安徽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安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安庆昌德会计事务所、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集团核算中心负责人。

谢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谢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刘明生先生，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设备事业部财务总监，安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明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明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蔡舟先生，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苏工业学院。现任本公司设备事业部市场销售中心总监。

蔡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蔡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